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86)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3,631)	14,480	(3,658)	24,752
銷售成本		2,085	(8,855)	2,111	(14,733)
(毛損)/毛利		(1,546)	5,625	(1,547)	10,0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874	4,911	1,615	5,0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	(206)	(85)	(3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09)	(4,368)	(6,576)	(8,241)
財務費用	8	(3,633)	(3,816)	(4,558)	(5,78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	-	(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97)	2,131	(11,151)	606
所得稅開支	9	-	(1)	-	(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497)</u>	<u>2,130</u>	<u>(11,151)</u>	<u>605</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u>(7,497)</u>	<u>2,125</u>	<u>(11,151)</u>	<u>600</u>
— 非控股權益	<u>-</u>	<u>5</u>	<u>-</u>	<u>5</u>
	<u>(7,497)</u>	<u>2,130</u>	<u>(11,151)</u>	<u>605</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0 <u>(0.024)</u>	<u>0.007</u>	<u>(0.036)</u>	<u>0.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39	107,900
使用權資產		10,083	10,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	42
		116,730	118,183
流動資產			
存貨		16,749	10,977
應收貿易賬款	13	21,554	28,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	3,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	144
		42,158	43,8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801	9,0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01	69,277
合同負債		5,130	5,170
應付股東		674	6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959	25,128
		115,465	109,272
流動負債淨額		(73,307)	(65,4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23	52,762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5,564	27,155
應付股東	18,852	18,6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208	53,049
	100,624	98,812
負債淨額	(57,201)	(46,0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886	30,886
儲備	(88,044)	(76,893)
	(57,158)	(46,007)
非控股權益	(43)	(43)
權益總額	(57,201)	(46,0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法定					
	股本	資本盈餘*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100,164)	(38,864)	(29)	(38,8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0	600	5	605
股東貸款修改收益	-	-	-	977	-	977	-	97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977</u>	<u>(99,564)</u>	<u>(37,287)</u>	<u>(24)</u>	<u>(37,31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60	977	(108,291)	(46,007)	(43)	(46,0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51)	(11,151)	-	(11,1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60</u>	<u>977</u>	<u>(119,442)</u>	<u>(57,158)</u>	<u>(43)</u>	<u>(57,201)</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03)	(6,9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23)	(16,87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243	13,29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17	(10,5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	20,74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	10,19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	10,19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3,307,000元及人民幣57,20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9,95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此外，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這些步驟包括(i)在資本層面，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潛在投資機構磋商和實施資本運作方案；(ii)在經營層面，本公司將盤活資產，研發新產品並拓展新的市場及領域；(iii)在負債方面，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倘該等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光纖產品製造及銷售	(3,703)	24,752
其他	45	-
	<u>(3,658)</u>	<u>24,752</u>
客戶合約之收益	<u>(3,658)</u>	<u>24,75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光纖產品製造 及銷售		其他	截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1,552	45		1,597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585	-		585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退貨)	(5,765)	-		(5,765)
歐洲及俄羅斯	10	-		10
歐洲及俄羅斯(退貨)	(85)	-		(85)
	<u>(3,703)</u>	<u>45</u>		<u>(3,658)</u>

	光纖產品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主要產品</i>			
光纖倒像器	20	-	20
光纖倒像器(退貨)	(4,674)	-	(4,674)
光纖直板	900	-	900
光纖面板	-	-	-
光錐	-	-	-
光錐(退貨)	(684)	-	(684)
微通道板	1,228	-	1,228
微通道板(退貨)	(493)	-	(493)
其他	-	45	45
	<u>(3,703)</u>	<u>45</u>	<u>(3,658)</u>
<i>確認收益時間</i>			
於時間點	(3,703)	45	(3,658)
隨時間	-	-	-
	<u>(3,703)</u>	<u>45</u>	<u>(3,658)</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11,754	11,754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8,851	8,851
歐洲及俄羅斯	4,147	4,147
	<u>24,752</u>	<u>24,752</u>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10,906	10,906
光纖直板	3,679	3,679
光纖面板	83	83
光錐	1,570	1,570
微通道板	8,514	8,514
	<u>24,752</u>	<u>24,752</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24,752	24,752
隨時間	-	-
	<u>24,752</u>	<u>24,752</u>

6.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溢利／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列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光纖倒像器	(4,654)	127	10,906	44
光纖直板	900	-25	3,679	15
光纖面板	-	-	83	-
光錐	(684)	19	1,570	7
微通道板	735	-20	8,514	34
其他	45	-1	-	-
	<u>(3,658)</u>	<u>100</u>	<u>24,752</u>	<u>1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光纖倒像器、光錐及微通道板的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674,000元、人民幣684,000元及人民幣493,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及光錐的銷售額於報告期內小於其銷售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597	11,754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5,180)	8,851
歐洲及俄羅斯	(75)	4,147
	<u>(3,658)</u>	<u>24,752</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甲	805	4,009
客戶乙	585	3,132
客戶丙	554	2,024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政府補助的收益約人民幣1,591,000元。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51	773
其他借貸利息	3,854	4,960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253	642
	<u>4,558</u>	<u>6,375</u>
減：獲得利息豁免	-	(593)
	<u>4,558</u>	<u>5,78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	1
遞延稅項	-	-
	<u>-</u>	<u>1</u>
稅項扣除總額	<u>-</u>	<u>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15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0,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九年：308,860,000股)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56,000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6,143	33,54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589)	(4,589)
	21,554	28,952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71	6,043
91至180日	-	16,118
181至365日	19,479	6,503
超過365日	304	288
	<u>21,554</u>	<u>28,952</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831	1,241
91至180日	-	2,070
181至365日	711	777
超過365日	5,259	4,944
	<u>8,801</u>	<u>9,032</u>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 (二零一九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30,886	30,886

除支付股息的貨幣以及股東是否可以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的限制外，內資股和H股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樓宇	18,586	20,186
向附屬公司所作訂約貢獻	40,440	40,440
向聯營公司所作訂約貢獻	329	329
	59,355	60,9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逐步對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進行變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趙太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陳森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郭薇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宋政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吳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韓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的管理團隊在獲委任之初，計劃繼續推動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積極拓展民用客戶，擴大市場及銷路。但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始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疫情**」）爆發，對公司的生產、銷售及運營產生較大衝擊，新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降低疫情的影響，盡快使公司回到正軌。

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307,000元及人民幣57,20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9,95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i) 資本層面：

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ii) 經營層面：

盤活長期資產，擬將公司經營上暫無用途的物業對外進行出租，增加物業收入；研發新產品，向產業鏈下游延伸，同時，強化現有銷售力量，引入更有能力的戰略性銷售代理公司；利用公司在軍品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向民用產品領域進行拓展，增加新的客戶和收入來源；及

(iii) 負債方面：

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A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貸款A和股東貸款B的主要條款總結和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最新進展，股東在籌措資金時因銀行給企業放貸規模緊縮遇到障礙，故暫時不能確定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的提取日期。在條件恰當時，股東將另行協商確定時間。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以及所有生產廠房和設施均位於山西省太原市。自二零二零年始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各種衛生防控措施(「**衛生防控措施**」)，以及恢復工作和生產的管控措施(「**復工管控措施**」)。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受到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衛生防控措施和復工管控措施的持續推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二零年初已暫時停止生產。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已經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售及財務業績表現大幅下降，隨著疫情的好轉及政府管控的放寬，下半年整個行業均已復產復工，勢必帶來銷售額的增長，實現存貨的變現銷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負人民幣3,658,000元，營業額中包括了負人民幣5,851,000元的退貨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52,000元)，較上一財政同期間減少約114.7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負人民幣2,111,000元。銷售成本中包括了負人民幣3,620,000元的退貨成本沖回入庫(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33,000元)，較上一財政同期間減少約114.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負人民幣1,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人民幣10,019,000元)。

本集團的一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原供應商」)進行生產設備技術改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不能正常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將原供應商由變更為新的一家供應商(「新供應商」)。但因為新供應商產品技術指標不合格，造成了公司產品品質不穩定，產品良率低，影響到了客戶正常使用。因新冠疫情的影響公司無法進行及時補貨，且因疫情管制原因，上述退貨產品涉及的三家客戶也受到具大影響，其採購的產品也形成了積壓，無法支付貨款，經與客戶溝通，同意退回其採購的產品，做銷售退貨處理。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原供應商已恢復了原材料供貨，保障了產品合格率。

對已退貨產品，公司將在保持軍用客戶銷售的同時，積極尋找民用客戶，將退貨進行二次銷售用於民用產品市場，實現產品的再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1,61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9,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4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1,59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57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41,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665,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55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82,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224,000元。財務費用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15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05,000元）。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18,852,000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674,000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03,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續期。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3,667,000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56,208,000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7,45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3,146,000元至約人民幣158,888,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62,034,000元減少約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8,005,000元至約人民幣216,089,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208,084,000元增加約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1,151,000元至約負人民幣57,201,000元，而於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負人民幣46,05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釐訂）約為1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46,2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47,137,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中期租賃樓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質押以作為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 3,645,000 股 H 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 250,000 股 H 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北京原康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賈堯天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原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原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51%的權益申報為賈堯天所擁有。由於賈堯天在北京原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賈堯天被視為於北京原康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證券上市規則附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